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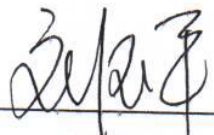
一、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是为了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报废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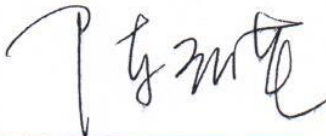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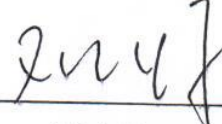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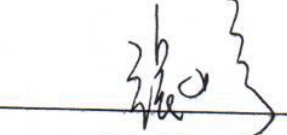
刘玉平



陈弘基



刘晓辉



张婷

2023年8月22日